

第十三章 正解脫學

第一節 字義

解脫

- Mokṣa : emancipation, liberation, release from ; release from worldly existence or transmigration, final or eternal emancipation
- Mukta(i) : setting or becoming free, release, liberation, deliverance from ; final liberation or emancipation, final beatitude ◦
- **Vimoka** : unyoking, unbending, cessation, termination, letting go, abandoning, giving up, deliverance from , liberation from sensuality or worldly objects ◦

第二節 定義及種類

- 有三種人：其第一者，駿疾色乘，悉皆具足。若有人於佛法中，如實知見四真諦，已斷於三漏，所謂欲漏、有漏，無明漏，解脫知見具足，盡諸有結，心得自在：「生死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」，得阿羅漢。是名駿疾具足。(別譯雜)
- 云何無學解脫身？答曰：「無學正觀相應解脫，此解脫是大地(慧心所)，是盡智(煩惱斷盡)、無生智(煩惱不再生起)。無學正見相應解脫。」(婆沙論)
- 擇滅即以離繫為性，諸有漏法遠離繫縛證得解脫，名為擇滅。擇謂簡擇即慧差別，各別簡擇四聖諦故，擇力所得滅名為擇滅。

- 復次，念佛解脫眾具足，佛解脫諸煩惱及習，根本拔故，解脫真不可壞，一切智慧成就故，名為無礙解脫。(大智度論)
- 解脫者五解脫：伏解脫、彼分解脫、斷解脫、猗解脫、離解脫。云何伏解脫？現修行初禪伏諸蓋，此謂伏解脫。彼分解脫者，現修達分定諸見解脫，此謂彼分解脫。斷解脫者，修出世間道能滅除結，此謂斷解脫。猗解脫者，如得果時樂心猗，此謂猗解脫。離解脫者，是無餘涅槃，此謂離解脫。(解脫道論)

- 如來、應、等正覺所知所見，說三種離熾然清淨超出道，以一乘道淨眾生、離憂悲、越苦惱，得真如法。何等為三？如是，聖弟子住於淨戒，受波羅提木叉(別別解脫)，威儀具足，信於諸罪過，生怖畏想...。如是淨戒具足，離欲、惡不善法，乃至第四禪具足住，...。復有三昧正受，於此苦聖諦如實知，此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...。(雜563)

三種解脫 { 戒：別別解脫
定：鎮伏解脫
慧：究竟解脫

第三節 別別解脫

- 波羅提木叉(*Pratimokṣa-saṃvara*)
- *Prati* 別別、個個
- *Mokṣa* 解脫
- *Saṃvara* : 等護、止持 keeping back , stopping 、 restraint , forbearance
- 別別解脫戒(律儀)，持一條戒(規範)，就從這一條戒所針對的規惱解脫出來，所以也可說為別別解脫煩惱。

- 戒有三種：一別解脫戒，如遺教說：「戒是正順解脫之本」，故名解脫。又復隨分免絕業羈亦名解脫，散心受得不與定道二種心俱，故名為別。二者禪戒，亦名定共，禪定心邊別有無作離惡法生，故名禪戒。此與定俱，有定則有，失定則捨。故名定共。三者道戒，亦名道共。(大乘義章)
- 波羅提木叉... 此云別解脫，謂三業(身口意)七支，各各防非，別別解脫故。(翻譯名義集)

-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如是出家已，住於靜處，攝受波羅提木叉律儀，行處具足，於細微罪生大怖畏，受持學戒，離殺、斷殺、不樂殺生，乃至一切業跡如前說，衣鉢隨身，如鳥兩翼。如是學戒成就，修四念處。」(雜637)
- 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三學。何等為三？謂增上戒學、增上意學、增上慧學。何等為增上戒學？若比丘住於戒波羅提木叉，具足威儀、行處，見微細罪則生怖畏，受持學戒，是名增上戒學。...」(雜832)

第四節 定(心)解脫

一、心的不同意義

1、精神心作用的通稱

- 從經文的用語去看，「心」，多數是內心的通稱，與身相對而說心。
- 一切內心種種差別，是都可以稱為心的，如善心，不善心等。
- 各經論所說，雖有出入，但泛稱為心，都是一樣的。由於心是內心（心心所）的通稱，也可說內心的統一。

二、依定說心

- 在佛法中，心(citta)有另一極重要的意義，就是三學中增上心的心，與戒，定，慧三學中的定——三摩地相當。
- 經上常稱修定為修心，如「心一境性」、「欲、勤、心(止)、觀」，「增上心」(四禪稱四增上心)等等。
- 修定是內心的調整和淨化，經上從煉金、洗衣、磨鏡等譬喻，說明修定而得心淨，也就稱「定」為「心」。
- ❖ 當經典說心解脫時，要注意是「心」的泛稱，還是指「定」。

三、鎮伏解脫

1、離五欲五蓋

- 優陀夷！有二受，欲受、離欲受。云何欲受，五欲功德因緣生受，是名欲受。云何離欲受？謂比丘離欲、惡不善法，有覺有觀，離生喜樂，初禪具足住，是名離欲受。

「若有說言眾生依此初禪，唯是為樂非餘者，此則不然。所以者何？更有勝樂過於此故，何者是？謂比丘離有覺有觀，內淨，定生喜、樂，第二禪具足住，是名勝樂。如是，乃至非想非非想入處，轉轉勝說。(雜・485)

2、漸次降伏

- 佛告阿難：「我以一切行無常故，一切行變易法故，說諸所有受悉皆是苦。又復，阿難！我以諸行漸次寂滅故說，以諸行漸次止息故說，一切諸受悉皆是苦。」

阿難白佛言：「云何？世尊！以諸受漸次寂滅故說？」佛告阿難：「初禪正受時，言語寂滅，第二禪正受時，覺觀寂滅，第三禪正受時，喜心寂滅，第四禪正受時，出入息寂滅；空入處正受時，色想寂滅，識入處正受時，空入處想寂滅，無所有入處正受時，識入處想寂滅，非想非非想入處正受時，無所有入處想寂滅，想受滅正受時，想受寂滅，是名漸次諸行寂滅。」(雜・474)

3、八解脫

- 阿難!有八解脫，云何為八？色觀色，是謂第一解脫。復次，內無色想外觀色，是謂第二解脫。復次，淨解脫身作證成就遊，是謂第三解脫。復次，度一切色想，滅有對想，不念若干想，無量空處，無量空處成就遊，是謂第四解脫。復次，度一切無量空處，無量識處，是無量識處成就遊，是謂第五解脫。復次，度一切無量識處，無所有處，是無所有處成就遊，是謂第六解脫。復次，度一切無所有處，非有想非無想處，是非有想非無想處成就遊，是謂第七解脫。復次。度一切非有想非無想處，想知滅解脫身作證成就遊。及慧觀諸漏盡知。是謂第八解脫。

1. 色觀色：內有色貪，觀外色不淨
2. 內無色觀外色：加強不淨觀，漸除內心色貪。
3. 淨解脫：定中作清淨觀
4. 空無邊處：觀空離色
5. 識無邊處：除空想唯有識
6. 無所有處：離識想
7. 非想非非想：三界最高
8. 想受滅定：滅盡煩惱

4、四種心解脫

- 質多羅長者問尊者那伽達多：「此諸三昧為世尊所說？為尊者自意說耶？」尊者那伽達多答言：「此世尊所說。」...須臾思惟已，語尊者那伽達多：「有法種種義、種種句、種種味，有法一義種種味。」復問長者：「云何有法種種義、種種句、種種味？」

長者答言：「無量三昧者，謂聖弟子心與慈俱，無怨、無憎、無恚，寬弘重心，無量修習普緣，一方充滿。如是二方、三方、四方上下，一切世間心與慈俱，無怨、無憎、無恚，寬弘重心，無量修習，充滿諸方，一切世間普緣住，是名無量三昧。云何為無相三昧？謂聖弟子於一切相不念，無相心三昧，身作證，是名無相心三昧。」

云何無所有心三昧？謂聖弟子度一切無量識入處，無所有，無所有心住，是名無所有心三昧。

云何空三昧？謂聖弟子世間空，世間空如實觀察，常住不變易，非我、非我所，是名空心三昧，是名為法種種義、種種句、種種味。」

復問長者：「云何法一義種種味？」

答言：「尊者！謂貪有量，若無諍者第一無量。謂貪者是有相，恚、癡者是有相，無諍者是無相。貪者是所有，恚、癡者是所有，無諍者是無所有。復次，無諍者空，於貪空，於恚、癡空，常住不變易空，非我、非我所，是名法一義種種味。」

(雜・567)

剖析

(1) 四種三昧(解脫)：無量心解脫，無所有心解脫，空心解脫，無相心解脫。

(2) 名異義異：

- 無量心解脫，是慈、悲、喜、捨—四無量定。
- 無所有心解脫，是四無色中的無所有處定。
- 空心解脫，是思惟我我所空。
- 無相心解脫，是一切相不作意，得無相心三昧。(a-nimitta特徵)。

(3)名異義同

- 無量：貪、瞋、癡（代表了一切煩惱）是量的因，漏盡比丘所得無量心解脫中，不動心解脫最為第一；不動心解脫是貪空、瞋空、癡空，貪、瞋、癡空即超越於限量，是漏盡比丘的究竟解脫（不動阿羅漢）。
- 無所有：同樣的意義，貪、瞋、癡是障礙，貪、瞋、癡空即超越於所有，不動心解脫是無所有心解脫中最上的。
- 無相：貪、瞋、癡是相的因，貪、瞋、癡空即超越於相，不動心解脫是無相心解脫中最上的。

- 空：空於貪、瞋、癡的不動心解脫，就是空心解脫的別名。
- 無量心解脫，無所有心解脫，無相心解脫，達到究竟處，與空心解脫—不動心解脫，平等平等。

無 量心解脫	}	空貪瞋癡-- <u>不動心解脫</u> =空心解脫
無所有心解脫		
無 相心解脫		

❖ 依觀想的方便不同，有四種心解脫的名目，而從空一切煩惱來說，這是一致的目標，如萬流入海，都是鹹味那樣。

5、四無量心解脫

(1) 經文：

- (質多)長者答言：「無量三昧者，謂聖弟子心與慈俱，無怨、無憎、無恚，寬弘重心，無量修習普緣，一方充滿。如是二方、三方、四方上下，一切世間心與慈俱，無怨、無憎、無恚，寬弘重心，無量修習，充滿諸方，一切世間普緣住，是名無量三昧。...」
(雜・567)

(2)、四無量心

- 慈、悲、喜、捨—四無量定，也名無量心解脫，無量心三昧，或名四梵住。
- 四無量遍緣無量有情，所以說一切有部認為是「勝解作意俱生假想起故」。
- 或依定而起慈等觀想，或依慈等觀想而成定。在定法中，這是重要的一組。

(3)慈心分為四類

- 慈是與樂，觀想眾生得到安樂；悲是拔苦，想眾生遠離苦惱；喜是想眾生離苦得樂而心生喜悅；捨是冤親平等，「一視同仁」。
- 分別的說，這四心的觀行是各不相同的；如綜合起來說，這才是慈心的全貌。
- 本來只是慈心，約義而分為四類，將慈行分為慈、悲、喜、捨—四行。
- 佛法重視慈心在世間德行中崇高價值，所以約義而分別為四心；如觀想成就，就是四無量定。

(4)無漏定

- 在佛法初期，慈，悲，喜，捨四定，顯然的曾淨化而提升為解脫道，甘露門。
- 從四無量心也稱為無量心解脫，最上的就是不動心解脫來說，就可以確定初期的意義了。
- 經上說慈，悲，喜，捨與七覺分俱時而修，能得大果大功德，當然是通於無漏的解脫道。

(5) 「無量」的深義

- 無量心解脫，包含了適應世俗與佛法不共二類。
- 一般聲聞學者，都以為：四無量心緣廣大無量的眾生，無量是眾多難以數計，是勝解—假想觀，所以是世間定。
- 但「量」是依局限性而來的，如觀一切眾生而超越限量心，不起自他的分別，就與無我我所的空慧相應。
- 質多羅長者以為：無量心解脫中最上的，是空於貪、瞋、癡的不動心解脫，空就是無量。這一意義，在大乘所說的「無緣慈」中，才再度的表達出來。

5、三三昧與三解脫門

(1) 《聖法印經》：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當說聖法印及見清淨。諦聽！善思！若有比丘作是說：『我於空三昧未有所得，而起無相、無所有、離慢知見』者，莫作是說。所以者何？若於空未得者而言我得無相、無所有、離慢知見者，無有是處！若有比丘作是說：『我得空，能起無相、無所有、離慢知見』者，此則善說。所以者何？若得空已，能起無相、無所有、離慢知見者，斯有是處！云何為聖弟子及見清淨？」...

佛告比丘：「若比丘於空閑處樹下坐，善觀色無常、磨滅、離欲之法。如是觀察受、想、行、識，無常、磨滅、離欲之法。觀察彼陰無常、磨滅、不堅固、變易法，心樂、清淨、解脫，是名為空。如是觀者，亦不能離慢、知見清淨。

「復有正思惟三昧，觀色相斷。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相斷，是名無相(想)。如是觀者，猶未離慢、知見清淨。

「復有正思惟三昧，觀察貪相斷，瞋恚、癡相斷，是名無所有。如是觀者，猶未離慢、知見清淨。

「復有正思惟三昧，觀察我所從何而生？」

「復有正思惟三昧，觀察我、我所，從若見、若聞、若嗅、若嘗、若觸、若識而生。「復作是觀察：『若因、若緣而生識者，彼識因、緣，為常、為無常？』

「復作是思惟：『若因、若緣而生識者，彼因、彼緣皆悉無常。』復次，彼因、彼緣皆悉無常，彼所生識云何有常？

「無常者，是有為行，從緣起，是患法、滅法、離欲法、斷知法，是名聖法印、知見清淨；是名比丘當說聖法印、知見清淨……」如是廣說

(2) 空為三三昧先導

- 空，無相，無所有，雖有究竟的共同意義，而在修習的方法上，到底是有所不同的。
- 經上說：能修得空三昧的，才能進而得無相、無所有三昧；如沒有修得空三昧的，那無相、無所有是不能修得的。
- 在空，無相，無所有—三種三昧中，空三昧是有基礎的先導的地位。
- 這不是說空是更高深的，而是說：如沒有空無我我所的正見，不可能有無相、無所有的正三昧；即使有類似的修驗，也是不能究竟解脫的。

(3) 有漏

- 不能離慢清淨的三種三昧，是有漏的三昧。
- 空三昧：觀五陰是無常磨滅法，心向於清淨解脫。
- 無相三昧：觀色、聲等六境相斷，依無相三昧的通義，境相不外乎色等六境；六境相斷，就是「於一切相不作意」的無相三昧。
- 無所有三昧：觀貪、瞋、癡相斷，觀察而不起現行，說名為斷。
- 這樣的三三昧，都還沒有離慢，知見也沒有清淨

(4) 無漏

- 離慢知見清淨的三昧，依經所說，是從因緣生滅而反觀自心的。
- 前段所說：觀五陰無常、無我，觀色等相斷，觀貪等相斷，都是觀所觀法的空、無相、無所有。
- 解脫道的三昧，以無我我所為本。我我所，是怎樣生起的？從見、聞、覺、知而生識，世俗的識，是有漏、有取的，有識就不離我我所。

- 離慢而知見清淨的三昧，要反觀自己的心識，從因緣生。從無常因緣所生的識，當然是無常的。觀無常（的識）法，是有為（業煩惱所為的），行（思願所造作的），緣所生（的）法。緣所生法是可滅的，終歸於滅的，所以是離欲法，斷知法。

(5) 小結：

- 這樣的觀察，從根源上通達空無我性，才能離我慢而得清淨知見一無漏智。一般而言，先外空五欲，次觀五取陰而內空我慢。後代則進一步提出聞思修的次第。這是一切聖者修證的必由之道，成為佛法所以為佛法的特質，所以名為聖法印。

第五節 心解脫・慧解脫

一、心解脫

1、心・慧解脫齊說

-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七處善、三種觀義，盡於此法得漏盡，得無漏，心解脫、慧解脫，現法自知身作證具足住：『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』云何比丘七處善？比丘！如實知色、色集、色滅、色滅道跡、色味、色患、色離如實知；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識集、識滅、識滅道跡、識味、識患、識離如實知。(雜42)
- 三觀：蘊、處、界
- 七處：知色、色集、色滅、色滅道跡、色味、色患、色離。

2、心解脫指生死解脫

-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當觀色無常。如是觀者，則為正觀。正觀者，則生厭離；厭離者，喜貪盡；喜貪盡者，說心解脫。」「如是觀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。如是觀者，則為正觀。正觀者，則生厭離；厭離者，喜貪盡；喜貪盡者，說心解脫。」「如是，比丘！心解脫者，若欲自證，則能自證：『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』
(雜·01)
- 心解脫：相應部作：「離染、從離貪(virāga)得解脫。」

-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於色當正思惟，色無常如實知。所以者何？比丘！於色正思惟，觀色無常如實知者，於色欲貪斷；欲貪斷者，說心解脫。...如是心解脫者，若欲自證，則能自證：『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』如是正思惟無常，苦、空、非我亦復如是。」

(雜・02)

- 王子提舍・大臣子騫荼，見法得果，真實無欺，成就無畏。即白毘婆尸佛言：「我等欲於如來法中淨修梵行」。佛言：「善來比丘！吾法清淨自在，修行以盡苦際。」爾時，二人即得具戒，具戒未久。如來又以三事示現：一曰神足、二曰觀他心、三曰教誡。即得無漏・心解脫・生死無疑智。(中阿含)

二、慧解脫

(一)、阿羅漢慧解脫

1、須深經：

- (須深)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彼眾多比丘於我面前記說：『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』我即問彼尊者：『得離欲、惡不善法，乃至身作證，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耶？』彼答我言：『不也，須深！』我即問言：『所說不同，前後相違，言不入正受，而復記說，自知作證。』彼答我言：『得慧解脫。』作此說已，各從座起而去。我今問世尊：『云何彼所說不同，前後相違，不得正受，而復說言：「自知作證。」？』」佛告須深：「彼先知法住，後知涅槃。」(雜・347)

2、不得八解脫

- 若有比丘俱解脫者，云何比丘有俱解脫？若有比丘八解脫身觸成就遊，已慧見諸漏已盡已知，如是比丘有俱解脫。此比丘我說不行無放逸。所以者何？此賢者本已行無放逸。若此賢者本有放逸者，終無是處。是故我說此比丘不行無放逸。若有比丘非俱解脫，慧解脫者。云何比丘有慧解脫？若有比丘八解脫身不觸成就遊，以慧見諸漏已盡已知，如是比丘有慧解脫(中・195)。

二、如來・阿羅漢慧解脫

1、無有差別

- 梵志瞿默目犍連即問曰：「阿難! 若如來・無所著・等正覺解脫及慧解脫・阿羅訶解脫，此二解脫有何差別？有何勝如？」

尊者阿難答曰：「目犍連! 若如來・無所著・等正覺解脫及慧解脫・阿羅訶解脫，此解脫無有差別，亦無勝如。」(中・145)

2、差別處

-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比丘於色生厭、離欲、滅盡、不起、解脫，是名阿羅訶·三藐三佛陀。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說。若復比丘於色生厭、離欲、不起、解脫者，是名阿羅漢慧解脫。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說。諸比丘！如來應等正覺、阿羅漢慧解脫有何種種別異？」...(接下)

佛告比丘：「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。
如來、應、等正覺者，先未聞法，能自覺
知，現法自知，得三菩提；於未來世能說
正法，覺諸聲聞，所謂：四念處、四正斷、
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分、八聖道
分，是名如來、應、等正覺。所未得法能
得，未制梵行能制，能善知道、善說道，
為眾將導。然後聲聞成就隨法隨道，樂奉
大師教誡、教授，善於正法，是名如來應
等正覺、阿羅漢慧解脫種種別異。…」

(雜・75)

三、心解脫與慧解脫

-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聖弟子清淨信心，專精聽法者，能斷五法，修習七法，令其滿足。何等為五？謂貪欲蓋，瞋恚、睡眠、掉悔、疑，此蓋則斷。何等七法？謂念覺支，擇法、精進、猗、喜、定、捨覺支，此七法修習滿足淨信者，謂心解脫，智者謂慧解脫。貪欲染心者，不得不樂，無明染心者，慧不清淨。」

「是故，比丘！離貪欲者心解脫，離無明者慧解脫。若彼比丘離貪欲，心解脫，得身作證；離無明，慧解脫，是名比丘斷愛縛、結，慢無間等，究竟苦邊。」

小結：

- 慧解脫：
 - 偏重從認知上說
 - 知緣起、四諦，証無常、無我一解脫無明
 - 一切聖者必俱
 - 究竟者成慧解脫阿羅漢(一切煩惱斷)
- 心解脫
 - 以定伏三界煩惱—鎮伏解脫
 - 可用於泛指究竟解脫
 - 與慧解脫並用時，指情感意志上離於愛染。

第六節 究竟解脫—涅槃

一、涅槃根本定義

❖ 閻浮車問舍利弗：「謂涅槃者，云何為涅槃？」

舍利弗言：「涅槃者，貪欲永盡，瞋恚永盡，愚癡永盡，一切諸煩惱永盡，是名涅槃。」……閻浮車問舍利弗：「所謂阿羅漢者，云何名阿羅漢？」舍利弗言：「貪欲已斷無餘，瞋恚、愚癡已斷無餘，是名阿羅漢。」(雜·490經)

二、涅槃同詞

-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當為汝說無為法，及無為道跡。諦聽，善思。云何無為法？謂貪欲永盡，瞋恚、愚癡永盡，一切煩惱永盡，是無為法。云何為無為道跡？謂八聖道分，正見、正智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方便、正念、正定，是名無為道跡。」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如無為，如是難見、不動、不屈、不死、無漏、覆蔭、洲渚、濟渡、依止、擁護、不流轉、離熾焰、離燒然、流通、清涼、微妙、安隱、無病、無所有、涅槃，亦如是說。(雜·890)

三、涅槃甚深

- 此甚深處，所謂緣起，倍復甚深難見，所謂一切取離、愛盡、無欲、寂滅、涅槃；如此二法，謂有為、無為，有為者若生、若住、若異、若滅，無為者不生、不住、不異、不滅，是名比丘諸行苦寂滅涅槃。因集故苦集，因滅故苦滅，斷諸逕路，滅於相續，相續滅滅，是名苦邊。比丘！彼何所滅？謂有餘苦，彼若滅、止、清涼、息、沒，所謂一切取滅、愛盡、無欲、寂滅、涅槃。」(雜・293)

四、向於涅槃

- 三結盡，得須陀洹，一切當知四聖諦，何等為四？
謂：知苦聖諦，知苦集聖諦，知苦滅聖諦，知苦滅道跡聖諦。如是當知、如是當見、無間等。...

若三結盡，貪恚癡薄，得斯陀含，彼一切皆於四聖諦如實知故，...

五下分結盡，生般涅槃，阿那含不還此世，彼一切知四聖諦，...

若一切漏盡，無漏心解脫、慧解脫，見法自知作證：『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』 (雜・393)

❖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沙門法及沙門果。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。何等為沙門法？謂八聖道——正見乃至正定。何等為沙門果？謂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。何等為須陀洹果？謂三結斷。何等為斯陀含果？謂三結斷，貪、恚、癡薄。何等為阿那含果？謂五下分結盡。何等為阿羅漢果？謂貪、恚、癡永盡，一切煩惱永盡。」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（雜七九七）

- 須陀洹果：
 - 入流，預流
 - *Srotāpanna* : *srota* 河流，*āpanna* 進入者、勝者。流喻為聖道或聖人之流。
 - 謂三結斷，即身見、戒禁取見、疑
 - 七返人天生死入涅槃
- 斯陀含果：
 - 一來：來欲界受生一次
 - 三結斷，貪、恚、癡薄

- 阿那含果：
 - 不還：不再來欲界受生
 - 斷五下分結
- 阿羅漢果：
 - *arhat*無生：不再來三界受生
 - 貪、恚、癡永盡，一切煩惱永盡

五、令彼得涅槃

- 魔復說偈言：

「瞿曇若自知，
獨善無為樂，
安隱涅槃道，
何為強化人。」

佛復說偈答言：

「非魔所制處，
我則以正答，
來問度彼岸，
令彼得涅槃。
時得不放逸，
不隨魔自在。」

(雜 · 1092)

六、般涅槃(parinirvāṇa)

1、般涅槃=涅槃

-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一人於一劫中生死輪轉，積累白骨不腐壞者，如毘富羅山。若多聞聖弟子此苦聖諦如實知，此苦集聖諦如實知，此苦滅聖諦如實知，此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，彼如是知、如是見，斷三結，謂身見、戒取、疑，斷此三結，得須陀洹，不墮惡趣法，決定正向三菩提，七有天人往生，究竟苦邊。」爾時，世尊即說偈言：

一人一劫中 積聚其身骨 常積不腐壞 如毘富羅山
若諸聖弟子 正智見真諦 此苦及苦因 離苦得寂滅
修習八道跡 正向般涅槃 極至於七有 天人來往生
盡一切諸結 究竟於苦邊(雜・947)

- 爾時，尊者舍利弗在眾會中，從座起，整衣服，為佛作禮，合掌白佛：「世尊向者作如是言：『我為婆羅門，得般涅槃，持最後身，無上大醫，能拔劍刺。汝為我子，從佛口生，從法化生，得法餘財。諸比丘！當懷受我，莫令我身、口、心有可嫌責。』」

我等不見世尊身、口、心有可嫌責事。所以者何？世尊不調伏者能令調伏，不寂靜者能令寂靜，不穌息者能令穌息，不般涅槃者能令般涅槃。如來知道，如來說道，如來向道，然後聲聞成就，隨道、宗道，奉受師教，如其教授，正向欣樂真如善法。(雜・1212)

2、般涅槃--滅度

- 時，病比丘，世尊去後，尋即命終。臨命終時，諸根喜悅，顏貌清淨，膚色鮮白。時，眾多比丘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退坐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彼年少比丘疾病困篤，尊者今已命終。當命終時，諸根喜悅，顏貌清淨，膚色鮮白。云何？世尊！如是比丘當生何處？云何受生？後世云何？」佛告諸比丘：「彼命過比丘是真寶物，聞我說法，分明解了，於法無畏，得般涅槃，汝等但當供養舍利。」(雜・1025)

3、世尊般涅槃=佛滅度

- 爾時，世尊臨般涅槃，告尊者阿難：「汝於堅固雙樹間敷繩床，北首，如來今日中夜於無餘涅槃而般涅槃。」

時，尊者阿難奉世尊教，於雙堅固樹間為世尊敷繩床，北首已，還世尊所，稽首禮足，白言世尊：「已為如來於雙堅固樹間敷繩床，令北首。」

於是，世尊往就繩床，右脇著地，北首而臥，足足相累，繫念明相。

爾時，世尊即於中夜，於無餘涅槃而般涅槃(雜·1197)。

- 佛告大王：「正使婆羅門大姓、剎利大姓、長者大姓，生者皆死，無不死者。正使剎利大王灌頂居位，王四天下，得力自在，於諸敵國無不降伏，終歸有極，無不死者。若復，大王！生長壽天，王於天宮，自在快樂，終亦歸盡，無不死者。若復，大王！羅漢比丘諸漏已盡，離諸重擔，所作已作，逮得已利，盡諸有結，正智心善解脫，彼亦歸盡，捨身涅槃。若復緣覺善調善寂，盡此身命，終歸涅槃，諸佛世尊十力具足，四無所畏，勝師子吼，終亦捨身，取般涅槃。」(雜・1127)

4、五種般涅槃

- 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.....如上說。差別者：「若比丘修習七覺分，多修習已，當得七種果、七種福利。何等為七？是比丘得現法智證樂，若命終時若不得現法智證樂，及命終時，而得五下分結盡，中般涅槃。若不得中般涅槃，而得生般涅槃。若不得生般涅槃，而得無行般涅槃。若不得無行般涅槃，而得有行般涅槃。若不得有行般涅槃，而得上流般涅槃。」(雜・736)

❖ 上流：投生天道的上一階

七、有餘、無餘涅槃

1、無餘涅槃=捨報身(死亡)

- 上述《雜阿含》1197：「佛無餘涅槃而般涅槃」。
- 爾時，尊者富樓那夜過晨朝，著衣持鉢，入舍衛城乞食，食已還出，付囑臥具，持衣鉢去，至西方輸盧那人間遊行。到已，夏安居，為五百優婆塞說法，建立五百僧伽藍，繩床、臥褥、供養眾具悉皆備足。三月過已，具足三明，即於彼處入無餘涅槃(雜·311)。

- 爾時，尊者陀驪摩羅子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住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願於佛前取般涅槃。」

世尊默然。如是三啟，佛告陀驪摩羅子：「此有為諸行，法應如是！」

爾時，尊者陀驪摩羅子即於佛前，入於三昧，如其正受，向於東方，昇虛空行，現四威儀，行、住、坐、臥，入火三昧，身下出火，舉身洞然，光焰四布，青、黃、赤、白、頗梨紅色。身下出火，還燒其身，身上出水，以灑其身，或身上出火，下燒其身，身下出水，上灑其身。周向十方，種種現化已，即於空中，內身出火，還自焚其身，取無餘涅槃，消盡寂滅，令無遺塵(雜・1067)。

2、不來此世(欲界)

-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，有此二法涅槃界，云何為二：有餘涅槃界，無餘涅槃界。彼云何名為有餘涅槃界？於是。比丘滅五下分結，即彼般涅槃，不還來此世，是謂名為有餘涅槃界。

彼云何名為無餘涅槃界？於是，比丘盡有漏成無漏，意解脫・智慧解脫，自身作證而自遊戲，生死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更不受有，如實知之，是謂為無餘涅槃界。此二涅槃界，當求方便，至無餘涅槃界。
(增・「火滅品」2)

總結：

- 「汝等比丘，勿懷憂惱。若我住世一劫會亦當滅，會而不離，終不可得。自利利人法皆具足，若我久住更無所益，應可度者，若天上人間皆悉已度，其未度者，皆亦已作得度因緣。自今已後，我諸弟子展轉行之，則是如來法身常在而不滅也。」(遺教經)